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指导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1、营业执照使用、名称、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情况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信用监管科
2	公示信息检查	2、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信用监管科
3	价格行为检查	3、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价格法》	价监竞争科
4	直销行为检查	4、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以及直销经营行为的检查，有无传销和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直销员、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价监竞争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指导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5、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	价监竞争科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6、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监科
7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7、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8	广告行为检查	8、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科
		9、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科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1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质量监管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指导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科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3、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销售科
1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4、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销售科
1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5、中、高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餐饮科
1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6、低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17、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销售科
		18、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7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监督检查	19、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已依法备案的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销售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指导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0、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销售科
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承压设备科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机电设备科
20	计量监督检查	2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科
		2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24、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现场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5、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6、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7、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现场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指导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8、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认监科
22	认证活动和认 证结果检查	29、自愿性认证活动及 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 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认监科
23	认证活动检查	30、强制性产品认证获 证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认监科
24	认证活动检查	31、认证从业机构“双 随机、一公开”监督检 查	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监科
25	市场类标准监 督检查	32、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科
		33、团体标准自我声明 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6	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使用行为的 检查	34、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使用行为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抽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 护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指导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5、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科
2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36、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科